

# Angle

## 常見被利用的中介機構

115. 本節概述了法律、會計與 TCSP 行業。此項資訊的目的為，瞭解犯罪分子通常利用來建立複雜的所有權架構以及以其他方式協助隱藏實質受益權的產業的背景。

### ▪ 法律專業人士

116. 法律行業是一個龐大而多面向的產業，為廣泛的客戶提供多項服務。儘管一些國家有大型的當地及跨國法律事務所，法律行業主要仍以小型企業為主。在大部分國家，獨自從業人員或合夥，再加上少數額外非合夥工作人員，是大部分的法律行業態樣。這種低度集中的市場占有率與銀行產業形成鮮明對比，銀行產業通常由少數的大型當地及國際銀行所支配。

117. 雖然中大型法律事務所提供廣泛的服務，但大部分法律事務所只專注於一個服務領域，例如商業法、個人法律服務或刑法。通常，由於大型企業的問題的複雜性以及資源的密集性，有大規模專業與國際商法的法律事務所會僱用更多的非合夥人員工。然而，選擇提供專業服務通常並不會使得法律事務所無法提供其他法律領域的服務<sup>49</sup>。因此，專精於個人及家事法事務的事務所也可能會涉及商法事務以及公司與企業的設立業務。

118. 法律行業歷來在產業全球化的程度是比較低的，大部分法律事務所僅為當地客戶提供服務。這反映了該行業小型企業的性質以及客戶對當地法律事務所的需求。然而，隨著更多資訊及通訊技術的取得，以及越來越多的跨國法律服務市場，使得大型法律事務

---

49. 在律師有不只一種許可模式或其產業受到監督的國家，仍存在一些例外。



所擴展全球市場以尋求成長機會。許多大型法律事務所都在積極追求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併或建立關係的策略，以增加其在主要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119. 大部分國家的法律行業必須在專業機構（如法律協會或律師協會）取得會員資格。這些專業機構對其會員訂有嚴格的規則及行為準則，在法律專業人員受到 AML/CFT 監督的國家，這些專業機構通常也是自律團體。專業機構所定的規則除了具有總體法律義務外，也會在違反規定時施以嚴厲的財務或專業制裁。
120. 公證人行業與許多國家的法律行業不同，尤其是大陸法系國家。在一些大陸法系國家，公證人不代表契約當事人，也不是法律專業人員的中介機構。許多公證人不會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而是對其負公正及獨立的義務，以平等的條件向各方提供契約建議。與私人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員不同，許多公證人也是公職人員。這些公平的義務以及公職人員的職責會影響公證人對洗錢風險所必須採取的評估範圍。

▪ *在設立及管理法人與法律協議中的角色*

121. 在大部分國家通常會尋求法律代理，以幫助設立公司和其他法人和法律協議。即使在不須嚴格要求法律代理的情形，也通常會委任法律專業作為預防措施，以確保合法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尤其是在涉及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情形時。
122. 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業的大型法律事務所代表在一個國家營運的客戶在另一個國家營運設立法人方面擔任一個重要角色。跨國法律事務所往往尋求設立分支機構、與現有事務所合併、或與金融中心及貿易中心的小型事務所建立代理關係。因此，他們提供促



成跨國公司架構發展的機會，以協助合法的全球企業。他們在建立跨境架構方面的專業知識也可能被用來隱藏非法資產的實質受益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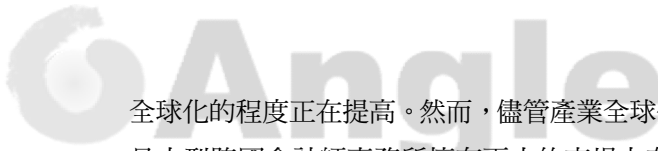
123. 在沒有國際據點的情形，法律事務所會利用專業合作及全球聯盟網絡有效地跨界運作。這些獨立的法律事務所網絡使客戶能夠無縫取得國際市場中關聯法律事務所的服務。雖然正式的會員制聯盟通常根據協會行為準則運作，但這並不一定會涵蓋強制性的 AML/CFT 的法律遵循規範，且並非每個成員事務所都會受到 AML/CFT 規範（請見註 40 及註 41）。
124. 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中，其中三分之一特別提到法律專業人士（包括公證人）<sup>50</sup> 的涉案。而某些涉及 TCSP 的案例研究實際上也可能涉及律師或具有法律資格的 TCSP。使用 TCSP 這一名詞作為對參與公司設立的專業人員的概括名詞，已被認定為整個計畫中可能存在的報告問題。
125. 在可評估法律專業人士的參與行為時，發現大部分都是代表直接客戶工作。少數被評估為對代表第三方客戶的另一個專業中介機構提供服務。

#### ▪ 會計師

126. 與法律行業相同，會計師行業是一個為廣泛客戶提供服務及諮詢的大型產業。與法律行業相比，會計師行業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比較集中，審計、稅務與諮詢服務是絕大部分的業務。
127. 由於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存在，會計師行業在產業全球化的程度是中等的。透過大型跨國事務所收購規模較小的事務所，其

---

50. 在涉及法律專業人士的案件中，25 件有律師的參與、5 件有公證人的參與，而有 4 件兩者皆有涉入。



全球化的程度正在提高。然而，儘管產業全球化比法律行業明顯，且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擁有更大的市場占有率，就像法律服務業一樣，會計師行業也以小型企業及獨資經營者為特徵。

128. 大部分會計師企業，包括獨資企業以及僱用少於 20 人的企業，是為個人或小型企業提供服務，而大型跨國事務所則傾向於為大公司及公共部門機關提供服務。
129. 與法律行業非常相似的，加入經認可的會計師機構的會計專業人士也受有倫理準則的規範。但是，與法律行業不同的，許多國家的會計專業人士不需要擁有任何獨立監督機構的會員資格<sup>51</sup>。由於這種動態以及大量獨資經營者的運作，很難監控會計行業對 AML/CFT 的風險以及遵守 AML/CFT 義務的認知。與法律行業一樣，執行監理機能的 FIU 及監理機關在準確有效地監理該行業方面也面臨許多挑戰。

■ 在設立及管理法人與法律協議中的角色

130. 會計專業人員在法人與法律協議設立方面的主要角色是，提供有關當地與國際商業架構、資產管理及納稅義務的專家意見。在許多國家，會計師是小型企業及個人在尋求一般商業建議與有關監理及法律遵循事宜的建議時所諮詢的第一位專業人士。如果服務不屬於其能力範圍，會計師會建議可以提供進一步協助的適當來源，或為其客戶向適當的專業人員取得服務。
131. 在大部分國家，會計師有權代表其客戶設立公司；但是，大部分會計師事務所僅為已成立的企業提供服務，或對擬議中的企業架構提供建議，不會直接參與法人的設立。這主要是因為，大部分

---

51. 例如，請參安道爾、巴哈馬、不丹、丹麥、愛爾蘭、墨西哥及斯洛維尼亞的相互評鑑報告，可於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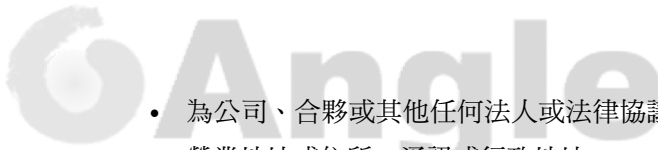
會計師事務所為小型事務所的性質，且這些事務所的全球化程度較低。那些提供公司設立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也可能在公司中有重要的財務管理角色，包括成為該公司帳戶的授權簽字人。會計專業人士的角色在案例研究中的分析發現，只有一件參與在其本國經營的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有三件參與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法人。

132. 與法律行業相同，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通常在全球設立據點來提供公司設立及管理服務。然而相較於法律行業，足跡遍佈全球的會計師事務所比較少，因此，較小型的事務所往往要仰賴專業合作及聯盟網絡來為跨國客戶提供服務。或者，小型事務所會擔任客戶與海外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會計師、律師及 TCSP）間之中介機構。在評估的案例研究中指出，大部分的會計專業人士都曾替客戶推動國際活動。
133. 由於信託以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契約性質，很少會委請會計專業人員設立信託。會計專業人士會就客戶的信託安排向客戶提供建議，也可能以擔任信託安排的信託人、受託人或保護人來協助客戶。與法律業者不同的是，會計產業對會計師在法律協議中擔任這些職位的限制很少。然而在本案例研究中，僅有一名會計師向其客戶提供董事 / 受託人服務。
134. 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中，會計專業最少被提及。可能是一些案例研究將會計師稱作 TCSP，或雖有其他中介機構涉案，但卻只有 TCSP 被記錄在案例研究；這也已被認為是本計畫裡一個可能的問題。在有辨識出會計專業人士的案例，涉及會計專業人士及其他中介業者（例如，法律及 TCSP 業者），幾乎有一半涉及會計專業人士及其他中介機構業者；有少數會在一個案件裡涉及多個會計專業人士。

135. 案例研究中所辨識出的所有會計專業人士均評估為直接為客戶工作。這顯示，會計專業人士較不可能被其他中間人接觸，以實現為了隱藏實益受益權所作的規畫。
136. 會計專業人士的專業，大部分的從業人員有能力辨識其客戶所進行的可疑及高風險活動。因此，與法律專業人士及 TCSP 相比，會計專業人士比較不容易有無辜及不知情而被利用的情形。執法機關、FIU 及其他權責機關已發現，許多會計專業人士有共謀參與犯罪或策劃詐欺性投資或及避稅計畫的情形。案例研究分析發現，絕大多數會計專業人士參與其中，且有超過一半的人負責設計及助長這些方案，以減少客戶的納稅義務。

#### ▪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TCSP)

137. 相較於法律與會計業者，TCSP 業者（不包括提供公司設立及管理服務的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較難以描述或量化。TCSP 行業在各司法管轄區有很大的差異。在某些國家，TCSP 產業健全且完善，展現其他受到高度監理產業的某些特性，包括政府註冊、專業機構監督及 AML/CFT 監理。在其他國家，TCSP 的角色較無明確定義，政府及產業監理比較不強。公司設立及信託服務由多種行業的許多市場參與者提供，包括金融、法律及會計業者，以及專門單獨從事這些服務但不提供財務、法律或會計服務的服務業者。
138. FATF 標準將「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定義為，包括就下所列活動，為客戶進行交易的任何服務業者：
- 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形式的法律協議的相同功能的其他職位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代名人股東。
139. 大部分 TCSP 的文獻都涵蓋所有提供上述服務的服務業者，無論他們是核心業務或只是附屬服務。為本報告之目的，「TCSP」與「TCSP 業者」一詞不包括法律及會計業的專業人員。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GIFCS）向本報告提供的意見顯示，在 TCSP 業者活躍且成熟的國家，市場係由大量的小型企業主導，並無大型企業把持該產業。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營運的 TCSP，相對小的比例是會計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或他們的子公司。
140. 作為一個產業，TCSP 在低稅賦的司法管轄區，例如，GIFCS 成員，特別成熟而且定義明確，在公司的設立及管理發揮著積極的作用。大部分 GIFCS 成員要求其 TCSP 及控制股東及主要人員（董事、合夥人、洗錢防制申報人員（下稱「MLRO」）及法律遵循人員）必須適格。在決定此點時，權責機關會考慮誠信、能力（包括強制要求在 TCSP 擔任管理職務的重要人員，必須有相關的專業資格並持續進修）以及財務健全。其他 GIFCS 成員強烈鼓勵擔任管理職務的主要人員擁有相關資格。除非控制股東在 TCSP 中擔任董事，經理或法遵職務，通常擁有專業資格的要求不適用於控制股東，縱使他們在其他方面受到上述適格性的約束。而這些要求反映出對其他專業中介業者（例如，法律業及會計業）的一些要求，且在 TCSP 業者定義模糊的國家可將之作為將 TCSP 業者專業化具價值的模型。

## ■ 在設立及管理法人與法律協議中的角色

141. 由於國際 TCSP 業者的性質不同，TCSP 在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方面的參與程度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異。在大部分國家，TCSP 的作用僅限於設立及註冊公司或其他法人，不包括提供有關業務或財務的策略建議。本報告超過三分之一的案例研究均出現 TCSP，且 TCSP 是被提到最多次的專業中介機構。TCSP 也更可能涉及有多個專業中介機構參與的案件。然而，這些數字有可能包括其他廣義被稱為 TCSP 的專業人員（法律及會計）。
142. TCSP 提供一種從事國際商業的低成本手段，TCSP 通常替外國國民向國際客戶或其他國際專業服務業者提供服務。雖然法律與會計專業人士也提供這些服務，但 TCSP 比較低的收費使其成為中小型企業可利用的資源。與其他產業相比，TCSP 業者市場全球化的程度非常低，大部分之 TCSP 僅在其營業所在國家提供服務。依據案例研究的評估，大部分 TCSP 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並參與在當地設立法人及 / 或法律協議的業務。
143. 除了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外，一些 TCSP 還提供整套的公司服務，包括公司設立與註冊、以及在公司設立地的銀行開立帳戶。有超過一半的 TCSP 被評估代客戶開立銀行帳戶，其中大部分客戶都居住在海外。在這種情況下，TCSP 在客戶及金融機構間執行中介服務，並負責推動 CDD 活動。大部分 TCSP 也提供受託人、保護人、董事、及虛擬 / 註冊辦公室服務，尤其是在規定公司必須指定當地居民擔任董事的司法管轄區。案例研究顯示，幾乎所有 TCSP 都為客戶提供董事、受託人、代名人或虛擬辦公室服務。
144. 近年來，TCSP 已使用網路上環境以虛擬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無需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雖然其中有些 TCSP 要求客戶在其居





住國家與中間人會面以完成 CDD 義務，許多其他 TCSP 仍僅仰賴客戶虛擬提供的文件。網路上與虛擬服務的提供使得 AML/CFT 活動的效能更具挑戰性，尤其是在 TCSP 正確執行 CDD 以辨識法人或法律協議的最終實質受益人的能力方面。

145. TCSP 也常代表其他專業服務業者（尤其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業者或代表外國客戶的業者），參與法人及法律協議的設立或管理。三分之一的案例研究特別提及 TCSP 為第三方客戶向其他專業中介機構（律師及會計師）提供服務。此外，對這些案件的分析發現，大約一半的 TCSP 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其中。這表示，TCSP 的角色比較像交易性質，在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的要求下運作，且 TCSP 較不可能成為隱藏實質受益權計畫的主謀。被評估為共謀的 TCSP 較可能是故意視而不見而不是完全共謀，或可能是被錯誤地歸類為 TCSP。

#### ▪ 其他中間人

146. 由於本報告著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故以分析律師、會計師及 TCSP 提供的服務為主；然而，其他中間人也會參與隱藏實質受益權的行為。執法機關及私部門代表人報告，有「完全服務」的不動產公司的存在，這種公司提供全面性的中介功能，包括設立空殼公司與架上公司、提供公司主管、與律師完成交易，以及辨認財產（價格範圍、風險簡介等）。在初期銷售熱絡對於產生額外資金非常重要的交易上，這些公司與開發商合作詐欺。本報告雖然無法對這種現象進行詳細分析，但提供本報告第十一節中所涵蓋的任何服務的不動產專業人員面臨與其他專業中介機構類似的弱點。



147. 除了上面所列的專業中介機構外，FIU 及執法機關也指出其他不是專業服務業者的中間人，這些中間人雖然沒有提供 FATF 標準第 22 項建議之服務，但其仍協助客戶設立複雜的法律架構。這些有時被稱為「業務發現者」的個人通常負責尋找其他專業中介機構，使之能夠（而且願意）設立必要的法人及法律協議以滿足客戶要求的法律架構。由於他們只是擔任客戶與第三方專業人員之間的中間人，沒有積極參與法人的設立，因此不屬於 FATF 標準第 22 項建議所載被規範的對象。
148. 這些「業務發現者」的角色仍有待釐清。對業務發現者的執法經驗主要是關於專門為犯罪客戶提供服務的個人 - 易言之，專業的洗錢協助者，其在設立法律架構方面的角色是專門為幫助犯罪而設計的。業務發現者（不包括上述提及的專業中介機構）在合法的公司活動中是否有參與尚不得而知；然而，經驗顯示，充其量也只是不太可能或有問題的。本報告所分析的案例研究中，大約有 20% 被評估涉及一個執行類似於專業中介的任務（請參案例研究 38 的特例）的專業洗錢者。
149. 由於缺乏可用的資訊，本報告未試圖評估其他中間人的弱點；然而，據評估，這些非專業中間人因為被其他專業中介機構委任來替客戶提供服務，而容易受到利用。非專業中間人能夠在沒有專業中介機構參與的情況下創設法人及法律協議，加劇擴大國家系統的弱點。